

濮审处罚公示〔2019〕3号

##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违反财务收支等有关问题的审计决定

濮审行决〔2019〕18号

单位：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地址：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街商鞅路交叉口向东160米路北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900MB0106294A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：宋富勤

### 一、关于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隐瞒财政收入 1987044.38 问题的处罚

违法事实：市医专于2010年出资60000元在市民政局登记举办了濮阳市卫生职业教育中心，法定代表人为市医专的退休干部李维真，从业人员全部是市医专在职职工，办公场所和举办培训的场地均在医专校内，且无偿使用。2017至2018年共计收取学生培训费1987044.38元，同期支出1286176.10元，且支出内容基本为医专的办公耗材、车辆运行、差旅等费用支出，累计结余855763.43元。事实造成隐瞒财政收入1987044.38元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

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鉴于市医专在审计期间正在对该单位进行注销，本次审计将不再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40000元的罚款，并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。

处罚决定：责令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，并处以40000元的罚款。

## 二、关于应退未退学生书费989172.19元问题的处罚

违法事实：根据市医专账面及财务人员提供的资料显示，2013级以前学生结余书费585098.32元，2013级学生结余121753.08元、2014级学生结余-41604.87元，2015级学生结余323925.66元，合计989172.19元(2016级以后未计算，因含尚未毕业学生)。

处罚依据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五项“其他处理措施”的规定。

处罚决定：责令市医专将书费余额退还学生，确实无法退还的上缴财政。

如果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审计厅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2019年11月18日